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玉	工作原因	刘晓峰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所涉事项分别出具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1,056,707.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2,336,836.25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63,393,543.39元。

鉴于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音	韦 媛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weiyuan@yata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建材行业:报告期内,在投资增速放缓和房地产行业低迷背景下,水泥行业负重前行,全国水泥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同时,水泥企业受到了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和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尤其是各地水泥企业为获取市场份额,价格竞争激烈,促使水泥价格底部震荡运行,水泥企业利润大幅萎缩,行业利润整体下降。

地产行业:房地产市场继续维持调整格局,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提振房地产市场,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但政策传递至市场及投资者信心修复尚需时间,市场表现短期内难以快速改善回升。

医药行业:随着集采常态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统筹改革等持续深入推进,倒逼医药行业加速去劣存优和转型升级。虽然受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将持续促进对医药产品的消费,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建材集团、地产集团、医药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商业运营为核心的经营发展格局。建材产业拥有集“石灰石、熟料、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骨料”业务于一体的绿色建材产业链,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绿色建材”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实现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充分结合及转型升级。地产产业按照生态养生产品、服务定位,形成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带,建立具有“形象展示、服务互动与大数据分析”功能的“生态宜家”互联网平台,通过协同努力,向现代地产开发建筑服务产业集团发展。医药产业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拥有资源开发企业、研发机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及连锁药店千余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561,023,913.73	53,718,258,780.01	53,690,889,049.18	-15.19	56,376,627,3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8,572,332.47	9,649,363,614.36	9,621,712,615.59	-40.32	13,078,359,292.71
营业收入	9,251,829,396.34	12,967,716,644.98	12,967,716,644.98	-28.65	19,653,209,473.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33,014,464.61	10,553,059,418.74	10,553,059,418.74	-15.35	11,014,364,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472,700.96	-3,420,106,930.98	-3,464,342,934.77	-15.08	-1,254,217,6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696,383.80	-3,720,942,218.24	-3,745,176,222.03	-4.02	-1,345,232,2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829,855.72	-742,197,168.07	-742,197,168.07	442.47	-820,608,8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3	-30.19	-30.43	减少21.24个百分点	-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	-1.06	-15.0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	-1.06	-15.09	-0.3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08,455,332.98	3,095,734,869.41	3,213,495,355.14	1,334,143,8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55,334.96	-524,142,198.72	-470,598,519.23	-2,610,276,6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712,706.24	-527,971,573.13	-486,755,318.31	-2,509,255,78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03,162.75	-246,320,533.37	-188,388,705.10	1,378,935,93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3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6,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72,445,690	5.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55,009,212	4.77	0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冻结	148,936,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鼎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144,989,170	4.46	0	质押	144,989,170	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6,056	111,924,201	3.4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08,482,368	3.3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5,183万元,同比减少371,589万元;营业成本814,444万元,同比减少322,982万元;销售费用125,777万元,同比减少523万元;管理费用92,944万元,同比减少3,817万元;财务费用200,526万元,同比减少6,892万元;营业利润-484,378万元,同比减少51,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47万元,同比减少51,7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183万元,同比增加328,40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保留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为1,724,002,063.46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相应的资金流水、收付款手续、查阅了合同并比对合同条款、函证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1,330,020,051.24元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亚泰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强调事项

亚泰集团对部分供应商的管理存在缺陷,导致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1,330,020,051.24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对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逾期贷款3,290,000,000.00元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亚泰集团于2024年1月3日完成展期并于1月4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四、消除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事务及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做好公司内部关于信息披露要求及流程的培训工作,确保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整体水平。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针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预付款项的计划,细化预付款项的审批、支付流程,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尽快解决并消除不利影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7日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出具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保留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为1,724,002,063.46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相应的资金流水、收付款手续、查阅了合同并比对合同条款、函证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1,330,020,051.24元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亚泰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强调事项

亚泰集团对部分供应商的管理存在缺陷,导致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1,330,020,051.24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对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逾期贷款3,290,000,000.00元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亚泰集团于2024年1月3日完成展期并于1月4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原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原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波先生、赵凤利先生、陈亚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1,056,707.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2,336,836.25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63,393,543.39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负,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650,375.76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15,343.05	-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399,612.91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42,396.93	-1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减少5.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705,410,080.01	45,561,023,913.73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51,175,188.77	5,758,572,332.47	-8.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37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7,477.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5,75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99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6,837.03	
合计	3,484,269.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7.79	主要是建材产品及商品房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5	主要是收入减少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1	主要是收入减少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4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96,088,616	9.08	0	无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445,690	5.31	0	无	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09,212	4.77	0	质押	154,931,91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36,170	4.58	0	冻结	148,936,170
无锡金鼎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989,170	4.46	0	质押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知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89,001	3.51	0	未知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482,368	3.34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8,61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445,69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45,69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9,212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36,170
无锡金鼎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8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7,2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8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9,00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2,9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2,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JintaVineyards&Winery,LLC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经营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酿制、窖藏、生产、出售和葡萄酒会员俱乐部等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峫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JintaVineyards&Winery,LLC存货1,299.20万元(人民币,下同),固定资产净额3,032.56万元(账面原值5,300.76万元、累计折旧2,268.20万元);无形资产净额1,068.74万元(账面原值2,018.71万元、累计摊销949.97万元)。

为盘活存量资产,经参考周边类似资产公开出售价格,公司同意JintaVineyards&Winery,LLC以不低于2,014万美元的价格挂牌公开出售现有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公开出售事宜。

截止目前,已经通过美国行业网站挂牌公开出售信息。

3、2024年3月26日,亚泰集团2024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各50万元设立亚泰宝成路(吉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亚泰春城(吉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亚泰福康(吉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亚泰新动力(吉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四家企业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目前,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4、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

公司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12月31日前共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8,400万元。

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和工商变更手续。

5、公司2023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376.58万元对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0.8%股权。

2024年4月,上述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409,554.19	737,855,043.2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6,400.00	13,646,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39,970,719.69	38,890,565.86
应收账款	4,983,184,489.93	5,120,406,951.2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705,623,299.10	1,724,002,063.46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10,714,062.44	436,204,126.2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033,137.81	4,033,13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9,846,370,728.17	9,480,202,378.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009,012.07	34,009,012.0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65,716.69	14,765,716.69
其他流动资产	3,090,761,678.14	3,101,601,054.09
流动资产合计	21,005,545,660.42	20,701,583,31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4,989,234.52	21,183,517.83
长期股权投资	10,287,739,837.35	10,229,505,06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9,419,783.75	563,342,315.23
固定资产	9,195,464,699.92	9,350,842,301.22
在建工程	185,602,965.35	181,501,61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94,796,063.11	515,687,210.24
无形资产	2,301,809,047.17	2,332,573,575.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85,898,418.64	284,788,951.3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35,460,030.61	635,460,030.61
长期待摊费用	360,659,755.21	370,977,92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355,028.17	309,254,1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9,555.79	34,323,99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9,864,419.59	24,859,440,602.13
资产总计	45,705,410,080.01	45,561,023,91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25,215,693.42	23,592,567,45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3,107,885.60	18,707,885.60
应付账款	3,951,609,528.93	4,096,384,000.77
预收款项	166,597,767.70	162,306,262.26
合同负债	1,372,131,489.01	1,268,706,68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